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
棟7樓

承辦人：邱奕隆

電話：03-3322101#5548

電子信箱：1750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公務統計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主公統字第1080000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地方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相關作業之注意事項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之「地方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相關作業之注意事項」乙份，請據以辦理相關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主計總處108年1月18日主統地推字第1081400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主計總處為使地方政府各機關順利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相關作業，提升公務統計報表之資料品質，特參酌107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研訂旨揭注意事項，俾供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。
- 三、本處於105年9月6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10804號函轉知主計總處之「地方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訂定及修訂作業之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